

第二一二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八九二號起
第二九一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
宣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貳 玖 捌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張紙聞新週三第為部配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獎勵納餉千大投資助車。此令。
獎勵納餉千特種撥款助車。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柏文蔚，體誠樸素，才力負重，早識國父，倡導革命，民心士氣，振於江淮。辛亥光復，率師轉戰東南，厥功甚偉，迨任皖省都督，撫輯鄉鄰，周多艱難，梁丘之役，與師偕進，轉運邦基，尤具先見之識。其後入贊中樞，清慎奮勵，與情飲濟。茲聞溘逝，著卹卹，應予卹令褒揚，並特生事事蹟宣付國史，用表忠勛，昭茲來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李玉璠、毛紹遠、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國通、高一涵、曾道、郭仲槐、郭春青、陳耀英、朱宗良、楊亮功、劉傑武、張維翰、田炯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張汪祥訓、王連會、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國通、高一涵、曾道、郭仲槐、郭春青、陳耀英、朱宗良、楊亮功、劉傑武、張維翰、田炯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張梁耀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張梁耀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奉軍處呈，為警衛室少校刑官陳政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盧炎爲警備司令部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原隔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幹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李詩作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維第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道譽爲駐夏灣拿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家祥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壽鵬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爲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梅蓀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伯潤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清繼爲山東省電話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錦屏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如晏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估價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之壽爲河南省農林改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傑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會隆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機要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少傑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安國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勁爲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前呈為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十一次院會決議，取消共黨國民大會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稱，及其黨現任參政員應予除名一案，經即通令行知，並飭本府文官處函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查照除名具報在案。茲據文官處覆呈，以准參政會秘書處七月二十四日回復稱，第四屆參政員中，共有毛澤東、林祖涵、葉邦憲、陳紹禹、鄧穎超、索必武、周恩來、吳玉章等共九名，除索邦憲已死亡外，餘已遵照將其餘七人除名等由，轉陳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〇一一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監督出售國營生產事業起見，設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價價格審察事項。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及出價程序審察事項。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次序審察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主任以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並得聘請專家九人至十一人為顧問。

第四條 本會所需職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於出賃國營事業完成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考銓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處務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考銓處設左列各員。

一、第一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甄別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事項。

（二）關於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事項。

（三）關於任命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四）關於任命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核事項。

（二）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五）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其他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省級以下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第五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簿據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匯票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分。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

考 試 科 目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口腔解剖生理學（包括牙體形態口腔胚胎學及口腔組織學）
- 四、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細菌學及牙周病學）
- 五、口腔外科（包括口腔藥物學及治療學）
- 六、口腔診斷學
- 七、牙體手術學（包括冠橋學及鑲復學）
- 八、牙科材料及器械學
- 九、口腔衛生學（包括口腔預防學兒童齒科及口腔矯正學）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

釋法縣院犯劉樹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小由。

案件酌悉。該監犯魏樹棠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爲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來件所填不符，顯係錯誤，嗣後應加注意。此令。

地政部代電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一
補
發

安徽省政府公署 案據省民政廳三十六年七月二日地二字第二四二二號代電，爲鐵路用地登記能否咨用二十六年二月行政院核准施行之鐵路用地登記四項辦法之規定處理，請核示等情。查鐵路路經用地，除依土地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免予編號登記外，其餘應依照鐵路用地登記四項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咨請貴廳核示知爲荷。地政部（卅六）京籍字第一號印

附原代電

兩草地政部鈞鑒 查自土地法土地法施行後關於鐵路用地辦理登記時，可否仍能沿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施行之鐵路用地登記四項辦法之規定處理，未奉明命；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安徽省民政廳叩地二午冬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費

一九六四年四月份

[illegible]

杭成猷	同
邵康湖	同
王	一
博父	(原名)
郭宏達	男
郭赤來	同
徐蘇中	同
廖	同
下友梅	同
阮誠麟	同
孔憲鑑	同
喬萬選	同
吳明濟	同
陳燕山	同
陳宗漢	同
鄧洲人	同
蘇光軒	同
韓春第	同
周雨人	同
胡志寧	同

										段段濟南 長祿南	倫 律	司業北 公能華	長業北 部公能華	司業北 公能華	司業北 公能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好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 勝 利 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 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基斯降大觀 (Zona I. Gai- rarou-ku)	喇樂榮 (E. Bialokoz)	伯廷席 (Mozes Stein- tero)	雷華實 (Vulf Davidovich Dialloritsky)	名 姓
女 歲七十二 籍國俄 路森開爾市海上 第五第號二二 年十 學程工電總無海上 生學被 無	男 歲五十二 籍國俄 勞路皮南勞山海上 號七十第坊東 年五十二 報收民國美海上 師技司公理德	男 歲一十六 籍國俄 路西仲衣白市海上 第五第號一十五 年七十 理德貨度新特海上	男 歲五十七 籍國俄 號七第路利市海上 第三第 年八 任主廠料顏新維海上	姓 名 年 齡 籍 國 居 所 住 居 限 年 住 居 職 業
無	無	妻 (Rechei S. Berg)	妻 (Tirca Dialloritsky)	影 戲 隨 同 歸 化 者 姓 名 列 性 年 齡 籍 國 特 許 住 居 期 日 發 證
肝廠市海上 號一十六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府廠市海上 號一十六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一十八 肝廠市海上 號九十五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三十七 府廠市海上 號八十五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男		
歲七十三		
第貳陸區市海上		
省三三號陸三三零		
年七十		
計會店貨皮新海上		
子 女 妻		
高華蘭 (23004)	席倍維 (Bachmann)	席華倫 (Liese B.)
男 女		
歲八	歲十	歲九十三
所設市海上		
路三十六號子鄰京		
門 牌四第六十		

子	子	子	名	姓
(子維中田)中田康	子愛荒田 (江之源柳)好淑柳主		名	姓
女	女	女	年	齡
歲九十二	歲一十二	歲一十二	籍	國
縣重三本日	市京東本日	市京東本日	居	住
做八十城西中平北	市西區二北市平北	化區六內市平北	處	所
宅色號二十五	號七聖寺般捨	號四門	產	權
無	無	無	原	因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取	得
夫	夫	夫	備	註
肢體強男	文學強男	年棒王男	名	姓
歲九十四	歲五十二	歲一十三	別	名
縣筑省北河	市平北	市平北	年	齡
浮陸區營業部林院	商烟紙	理助司公鐵洲山	籍	原
農科農導營業漁		員	業	職
上全	上全	上全	居	住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處	所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備	註
			考	備

(子編居島) 子編張

★
歲十三
京康本日
國東典郊西市北
宅居島號二十三
無
之之人國中爲
天
深雅張男
歲五十五
縣江省建福
北東校學官警央中
授教按分
上全
府政市平北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住址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自願喪失者	強制喪失者	喪失日期	備註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張子編	三	廣東省城	爲外國人	無	無	三	其夫爲菲律賓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筆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破付懲戒人 郭漢傑

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年二十七歲，陝南長安人
住西京市夏家什字五十七號

右破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請部議決，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漢傑降二級改敘。

事實

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備有房舍早經倒塌，爰就城南門內

低窪處整一窄洞，人犯即收入窄洞內，歷有年所，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軍事犯趙良臣等司法犯吳長坤等十名，將該窄洞之短牆掘開一口，由本端之偏窰內挖洞出外，帶鎗潛逃，迄未緝獲，陝西高等法院據報，以該所人犯脫逃時在深夜，連至天明方始發覺，且一室之內收押要犯二十餘名，不加巡查防範，被挖洞口發現柴刀一把，未早查出，以致人犯乘機利用，挖洞潛逃，直隸該所長尙無其他情弊，但疏於戒犯多至十名，依法實難推宥，擬予撤職，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認爲應予停職，查辦審訊到會。

理由

按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應盡之職責，應如何妥慎防範，期免疏虞，本案破付懲戒人郭漢傑，於所內人犯深夜脫逃，天明始行發覺，人犯攜帶柴刀，用作挖牆工具，據同押人犯胡述武等之供述，此刀收藏已久，平時檢査并未查出，致被人犯利用，磨亮藏匿，已屬顯明，且脫逃人犯中，逃犯刑者二名，無期徒刑者三名，有期徒刑者二名，未決犯三名，情節重大，尤非尋常可比，惟據中緝獲稱，本所既無押室，又無巡邏哨道，人犯成羣，僅能顧及正面，窰洞背後係民地山坡，遼闊偏僻，夜間巡邏亦僅能施之所內，繞直出外，實不可能，且窰洞深達六丈以上，所內巡邏，亦非巨力燈光所能及，故窰洞之防範與普通押所之防範，其難易實不可相提并論，又本案係有因洞，而押犯常有百名左右，平均分配，每洞押二十餘名，亦不能以收容過多相責，乃刀等利器，人犯自不得持有，惟窰洞不比房屋，難藏不易，故迭經檢査，終未查出，看守之粗心，雖難辭咎之不力，其咎自無可辭云云，該管渭南地方法院呈報文中亦稱，此次破逃人犯，確係其他重所脫逃人犯不可同日而語，本案情形既有可原，該破付懲戒人應得之咎，自可稍從末減。

據上論結，破付懲戒人郭漢傑，有公懲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一，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報公府政民國

局發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官文府政民國

號參玖捌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特派蔣廷黻暫代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徐繼畲辭職，聲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鳳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林光耀呈請辭職，林光耀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另有任用，曹文煥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厚餘一員以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敬之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曉洲一員以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科員吳建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警察工程司嘆一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求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道高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夢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項振璠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岡白為江西南昌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彭家元、葉仰山、余顯應、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孫虎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李騰楨、林禮鈴、尹良榮、游立、吳宏吉、金超、陳向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護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張全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施維臣、何照芬呈懇辭職，技正李興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水利局技正劉計、護理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職務張保恆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世澤為西康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廷勳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耀南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舞臺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局長胡步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陳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公陶為福建省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維祺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福生、閻起鳳、張鏡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曹文龍一員以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敦為新廣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郭維一員著暫任為陸軍中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張會昭應予除役。此令。

王佑漢、周忠倫、杜漢三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韓玉衡任爲海軍少將，兼子陸役。此令。

趙錫仁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范乃武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家仲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軍醫正朱漢唐一員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仍予退

爲備役。此令。

李先清、黃繼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林冠英任爲陸軍軍醫上校，鄭良功、周一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尉臣秋、蔣祖弼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郭子賢、李煥鎔、張耀堂、文均國、洪用斌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雨春、黃俊生、陳曉暉、李九皋、朱金華、余錦森、王伯泉、歐森奎、楊坤、劉玉州、龍運孝、成聖澤、彭鳳崗、楊耀烈、尹炎爲、宋繼南、郭俊卿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鄭雲勛、郭祥雲、梁純伯、楊純直、廖國鎮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郭忠龍、韓榮昌、鄭志超、羅買之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呂俊久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九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朱成文、陸學禹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醫中尉，袁連隆、張小觀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白南薰、趙志英、李俊傑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魏瑞麟、邵景模、羅吟治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黃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桂傑、郭愛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仁炳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錢則章、朱連仲、林孝星、彭濟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啓達、戴復義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紀漢廷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永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維祺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袁伯樞、陳友仁、唐聖才、吳 鈞、羅清瀛、張凱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雲清、林正坤、蔡占魁、李伯言、尹 仲、張壽德、曹應夢、王克成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慶儒、周學增、蔣智斌、李榮昇、尹伯齡、向國彬、沙其勝、孫德彰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吳卓如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德軒、陳植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曹慶森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衡章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宗祥、吳興全、喻毓生、程述先、何遠順、陳九如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辛啓先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楊朝成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測候左紀珍一員暫任爲陸軍三等測候正，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克俊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紹雲、廖文鼎、解得能、王樹華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炳昭、劉儀、丘建中、劉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莫東亮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濟生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附隊員張麟、王繼松、曹亭析、劉卓仁、徐青雲、熊云、文啓常等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八三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甘肅省政府鑒 民一（三六）及鄂字第四七七七號代電敬悉。（一）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並未明令廢止，仍應適用，惟原規程係頒佈於各省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前，規定省行政會議由民政廳召集，

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該會議應自時由省政府召集。（二）縣參議會成立後，毋庸再行召集縣行政會議，要經本部解釋有案，惟市參議會成立後，可否舉行行政會議，有現行市組織法及其施行細則內，並無明文規定，自可比照縣行政會議解釋辦理。以上兩點，希即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內政部民三已錄印

教育部代電

統字第四〇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全國教育展覽會原定於八月中旬舉行，茲因部屬機關學校

爲期已迫，誠恐各機關學校趕辦不及，特展期於九月一日開始舉行，各處應派物品，務必計算日程，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寄到爲要。教育部 印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六〇五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畜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畜辦法

-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附屬各畜牧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廣種畜、種畜、及合作飼養，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機關之種畜、畜種，經試驗且性能優良者，得推廣繁殖。
- 第三條 各機關對於推廣種畜畜地內，應普遍予以技術之指導，及防疫防治之便利，並協助牲畜貸款，牲畜保險事宜。
- 第四條 各機關之種畜種畜，除自供試驗繁殖外，得呈准本部以其餘部分向公共農業機關、學校、牧場或人民團體，推廣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五條

各機關推廣種植當審其方式如左：

一、設置配種站，免費農民畜畜配配。

二、免費供給幼年公畜。

第六條

公私農業機關、學校、牧場、或人民團體，有保存種畜之充分經費設備專門管理人員適當之牧場，畜舍與一定之業務計劃，經查明屬實，并辦有成績者，各機關得呈准本部與之訂立合作飼養合約。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合作飼養之種畜，仍保留其所有權。其畜產品之收益，則按歸合作飼養機關所有。

第八條

合作飼養種畜學生之仔畜，經其飼養六個月後，原推廣機關得依比例予以收回，另行推廣。

第九條

前項分配比例應於訂立合約中規定之。

第十條

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於種畜未到達前，應將原有傳染病嫌疑之牲畜先予隔離，并徹底實行防疫消毒措施。

第十一條

種畜由各機關至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所有地之往來運輸費用，及在合作飼養期間之管理飼料藥品等一切費用，均由合作機關或團體完全負責。

第十二條

合作飼養機關團體，對飼養之母畜，應由推廣機關所指定之公畜配種，其牛牛幼畜之畜譜，應妥為記載，并於每年年終，報告原推廣機關。

第十三條

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在約定合作飼養期間，解理或損傷，是為違約者，得由各機關呈請本部懲辦。

第十四條

合作飼養種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一、管理不善，以致患病，或損傷，或死亡，或被偷竊者。

第十六條

二、遇有疾病不予醫治而死亡或於廢棄者。

第十七條

三、營養不良瘦弱而死亡者。

第十八條

外交部往已核准之地政機關對於本案之答復如下：

第十四條

四、附近發現獸疫應速不報，因而傳染死亡者。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隨時派員駐留或巡迴視察合作飼養種畜，遇有管理不善情事，應予指導改善，經三次指導而不從時，得撤銷呈報原推廣機關，收回其飼養種畜。

第十六條

前項視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之費用，由原推廣機關負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登(二)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 長庚
首席檢察官李季亭

三十六年六月暨字第二四二七號早一件，為呈請撤釋永安監所所犯犯犯犯、華必雲二名，附送月份報告件，請核示。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早件均悉。該犯犯犯、華必雲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